

产品认证规则

编号：CHS-GZ-11-006

教学用液晶显示屏视力健康安全产品认证规则

(A/0 版)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发布日期：2025 年 05 月 09 日

实施日期：2025 年 05 月 09 日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教学用液晶显示屏的产品视力健康安全认证。

2 认证依据

CTS CHS-JY-063《教学用液晶显示屏视力健康安全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

模式一：型式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a) 认证的申请

b) 型式检验

c) 初始工厂检查

d) 认证结果评定与注册

e) 获证后的监督

f) 复审

模式二：型式检验+获证后的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a) 认证的申请

b) 型式检验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d) 获证后的监督

e) 复审

注 1：认证模式为以上两种，如遇特殊情况需由技术委员会评审确定。

注 2：生产厂 6 个月内通过工厂检查或拥有成熟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可直接采用认证模式二，具体采用的认证模式见检查策划。

4 认证的申请

4.1 认证单元划分

认证单元划分为：按照产品类别、型式、规格、工作原理、安全结构等进行划分，不同的产品类别、型式、规格、工作原理、安全结构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4.2.1 采用认证模式一时，申请认证应提交以下资料：

a) 产品描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执行的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等）；

2) 产品特性及用途说明；

3) 产品照片附件（需备注名称）。

b) 正式申请书；

c) 申请方、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许可批件（适用时，如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等；

d) 申请方为销售者、代理商时，还要提交销售者和生产厂、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e) 申请认证的产品所用的原料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

f)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g) 其他需要的文件。

4.2.2 采用认证模式二时，申请认证除应提交以上 a-g 所列资料，还应按照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关于产品认证模式的选择与确定的管理规定》中附件 2 的要求提交资料。

4.3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对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申请方，并说明理由。

5 现场检查实施

5.1 确定检查计划

认证部门接到检查任务后，根据认证项目对检查能力的需求，结合被检查方的情况，策划检查计划的范围与程度，确定检查计划。

5.2 成立检查组

认证部门负责选择具有相应检查资格的人员组成检查组，确定组长，安排检查时间，提供检查工作文件，下达《产品认证检查任务书》。

5.3 文件评审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检查组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对申请方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

5.4 型式检验

5.4.1. 产品检测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

5.4.1.1 检测依据

CTS CHS-JY-063《教学用液晶显示屏视力健康安全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5.4.1.2 检测项目及方法

按照 CTS CHS-JY-063《教学用液晶显示屏视力健康安全产品认证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全部项目及试验方法进行检测。

5.4.1.3 判定

检测结果符合 CTS CHS-JY-063《教学用液晶显示屏视力健康安全产品认证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全部项目要求，则判定为合格。

检测结果未达到标准要求时，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应在申请方按相关规定实施整改后重新安排该单元的产品进行型式检验，符合认证指标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补测仍不合格则取消该认证单元产品的认证。

5.4.2 型式检验报告

型式检验可采信企业提供的具有国家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检测报告。型式检验报告应包含5.4.1.2中规定的所有检测项目。

如果企业不能提供型式检验报告，申请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样品送至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后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5.4.1。

5.4.3 关键部件/原材料管理要求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部件/原材料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厂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批准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5 初始工厂检查（适用时）

5.5.1 检查内容、范围和原则

工厂检查内容为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工厂检查应按《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规定进行。

工厂检查范围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所有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产品认证指标为核心，围绕产品一致性要求，对产品原材料采购、进货检测的控制；产品生产工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关键检测环节的控制；以及对最终成品检测控制为重点。

5.5.2 检查的主要关注对象

按《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

5.5.3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基准检查人日数为2人日，可视工厂的生产规模以及所申请认证产品的数量和产品的复杂程度，确定检查人日数。

5.5.4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符合要求未发现不符合项时，检查结论为建议推荐认证注册。

工厂检查出现一般不符合项时，检查结论为建议在不符合项整改并经验证合格后，推荐给予认证注册资格。不符合项应当在30天内采取纠正措施，无特殊原因采取纠正措施时限最长不能超过45天。

工厂检查出现严重不符合项时，检查结论为建议推迟给予认证注册资格或不推荐给予认证注册资格，当检查结论为建议推迟给予认证注册资格时，申请方应制定整改计划并实施整改，整改期为3—6个月，全部整改均已完成，应提交整改措施报告，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将再次进行审核验证，逾期不提交整改措施报告及再次检查仍不符合要求的，则不推荐给予认证注册资格。

6 认证决定

6.1 认证决定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负责组织对申请资料、型式检验报告、工厂检查报告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合格后，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向申请方颁发产品认证证书，办理标志使用、认证公告等事宜（认证模式一时适用）。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负责组织对申请资料、型式检验报告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合格后，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向申请方颁发产品认证证书，办理标志使用等事宜（认证模式二时适用）。

6.2 认证终止

当型式检验或工厂检查不合格，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做出不通过决定，终止认证，并按规定收取已发生的费用。终止认证后如果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

- a) 型式检验+监督工厂检查（认证模式一时适用）；
- b) 型式检验（认证模式二时适用）。

7.1 认证监督要求

一般情况下，在证书有效期内，应定期对获证企业实施监督，以确定企业提供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中心认证部门应提前下发监督通知书，并组织实施相关认证工作。监督实施过程中应确认申请方的生产状况的变化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b)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相关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d) 认证依据等发生变化时；
- e)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

7.2 监督检验

7.2.1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在定期监督时视情况对获证产品进行产品检验。定期监督时，产品结构、材料、工艺、生产厂等没有发生变化的产品，认证部门可建议不进行产品的产品检验。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b)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相关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7.2.2 产品检验可采信企业提供的具有国家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一年内的检测报告。产品检测报告应包含 5.4.1.2 中规定的所有检测项目。

如果企业不能提供产品检测报告，申请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样品送至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后提供检测报告，产品检测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 5.4.1。

7.2.3 产品检验不合格，则暂停该型号/牌号所在的认证证书。

7.3 监督检查人日数

监督检查人日数根据初次的时间按比例计算，监督时间总数不低于初次的 1/2，检查时间不低于 1 个人日数。

7.4 监督工厂检查（适用时）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指派的产品认证检查组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每次工厂监督检查内容至少应包含对《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 3.3、3.4、3.5、3.8 条款的检查和对产品一致性的检查。对其他条款可适当进行抽查，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到全部条款。监督检查中出现的不符合项，一般不符合的整改期为 1 个月；严重不符合整改期为 3 个月。

7.5 监督结果评定

7.5.1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组织对工厂监督复查、型式检验报告结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评定不合格的，按 8.6 处理。（认证模式一时适用）。

7.5.2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组织对型式检验报告结果进行评定，评定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评定不合格的，按 8.6 处理。（认证模式二时适用）。

8 认证证书

8.1 产品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

- （一）委托人名称、地址；
- （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需要时对产品功能、特征的描述；
- （三）产品商标（适用时）、制造商名称、地址；
- （四）产品生产厂名称、地址；
- （五）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六）认证模式；
- （七）证书编号；
- （八）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2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原则上 3 年，有特殊情况时需要技委会评定决定。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通过定期的监督确保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获得保持资格。

原则上监督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企业提交的情况说明做延期监督处理，最长可延期至 18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 a) 获证产品为季节性生产产品；
- b) 获证产品处于停产状态；
- c) 由于获证方出现重大变更，如企业重组、生产制造商、生产厂变更组织机构等；
- d) 其他特殊事件或情况，包括组织无法控制的情况，例如流行病、洪水、地震、其他自然或人为灾难等。

注：如上级主管部门及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文件中所涉及的特殊情况，有相关规定时，按其规定执行。

8.3 认证证书到期复评

证书持有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提出复评（再认证）申请。认证机构按照初始认证申请的要求实施认证、评定和批准。

8.4 认证证书的变更

8.4.1 变更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设计、工艺参数、技术参数、关键原材料、制造商及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持证人应向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如在发生下述情况时，申请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 a) 证书持有者搬迁，通信地址变更；
- b) 法人、申请方、制造商、生产厂、注册地址、生产地址变更；
- c) 重大设计、工艺更改；
- d)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8.4.2 变更评定及批准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定，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或批准换发新的认证证书。如需安排现场检查或产品检验，则检查和检验报告合格后，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或批准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8.5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大、缩小

8.5.1 扩大程序

认证持证人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项要求。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核查扩项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项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项的范围做补充检测，并根据认证持证人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8.5.2 样品要求

认证持证人应先提供扩项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认证持证人应按本规则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差异检测。

8.5.3 缩小程序

认证持证人需要缩小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按照《产品变更扩大、缩小、暂停、终止、撤销、注销、恢复控制程序》要求，办理手续。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并根据认证持证人的要求换发认证证书。

8.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作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持证人可以向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9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9.1 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标志：



9.2 标志使用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规定》的要求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9.3 标志使用备案

申请方/证书持有者必须在使用标志之前，将标志使用的具体方案（具体部位、形式和必要的文字注解）报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审定，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

10 收费

认证费用按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产品认证收费执行细则》收取。

